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2年5月12日上午14:30在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大港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32,716,3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3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9,065,0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6,12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73%。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3,39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9%。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董事长廖彬斌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现场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5.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监事2021年薪酬及2022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彬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廖彬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2,716,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9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2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2-02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4.本次会议审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 5.本次会议审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2日14:30;
(2)网络会议:2022年5月12日9:15-15:00

14:4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陂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6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开立先生。

7.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4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547,654,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942%。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小股东共计8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954,780,9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345%。具体如下:

-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姓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492,986,1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23%;
-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4,668,34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2.3297%。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明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现场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157,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19,29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477,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157,69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9%;反对12,1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475,7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548,870,2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1,306,38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弃权478,9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547,159,3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0%;反对17,58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477,54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9%。审议通过。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2-086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进行换届,并选举成第九届董事会,现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第九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六名,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推荐名单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有权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分布

1.推荐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5月18日15: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材料,经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网站以及人才市场发布招聘信息。

2.在上述推荐期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由提名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召开股东大会,确定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推荐人不得在发布与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承诺书》(如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有权依法依规的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经验和技能,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 8.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及规则;
- 4.具有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以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记录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兄弟姐妹的子女等);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5.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目组成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及主要关联方;
- 6.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
- 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8.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前六项所列情形,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9.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0.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 12.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推荐人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一个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法人股东推荐该董事候选人的文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即2022年5月18日)15: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邮寄至(以收件部截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宏 沈娜
联系电话:0731-28591141 28591247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1200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股)			
推荐董事候选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姓名	出生	年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是 □否	□是 □否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请在表格类别前打“√”)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包括学历、职称、任职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2-03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科城新城新岭路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姓名,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233,300,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867%。

8.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166,065,8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368%。

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2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3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4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5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6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7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8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9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0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1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2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4.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5.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6.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7.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8.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39.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40.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41.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42.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5,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123%。

143.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数66